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**0918**震災區內財產損失救助申報書  | 收件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收件編號 | 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:本人 為**0918**地震震災區內之財產所有人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損失地點： |  鄉(鎮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損失內容(請檢附相關照片): |  |

財產年份： ( 非必填 )

申報損失金額： 元。

※動產(民政處)及不動產及汽機車(建設處)請分別填寫。

※救助金額之計算以表列各項動產損失申報金額乘4折計之，如超過救助金額

 上限者，以救助金額上限救助之。

※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經花蓮縣政府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，並由花蓮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救助資格，依法律途徑解決：

(一)以詐欺、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得救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同址重複申領救助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申請日期：**

審核結果:□符合

 □不符合: (請敘明原因)

會勘(驗)人員: (請村里幹事、村里長簽章)

受理人: 單位主管: 機關首長:

戶政機關複核人員(身分資料關係):